

标段编号： 2012-440317-48-01-701736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监理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1月28日

1、投标人基本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曾用名（如有）	深圳市龙韬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365214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金（万元）	8800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 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203	
成立时间	1995.07.26		在深办公场所情况	（填写面积，并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	王焱	联系方式	15814425 357	企业股东信息（主要） 王焱、占股 70% 桑海锋、占股 30%	
主项资质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房屋 建筑工程监理甲级、电力工程 监理甲级				
企业总人数	216				
企业总资产（亿元）	（至 2023 年末）0.455342				
年营业额（万元）	2021 年	3440.007837	纳税额（万元）	2021 年	211.999457
	2022 年	4032.078421		2022 年	193.936449
	2023 年	2479.024674		2023 年	164.086259
一、近 3 年合计纳税额总额： <u>570.022165</u>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合计纳税额： <u>570.022165</u> 万元、 工程所在城市合计纳税额： <u>570.022165</u> 万元；					
二、近 3 年年均纳税额： <u>190.007388</u> 万元，其中总部注册城市年均纳税额： <u>190.007388</u> 万元、工程 所在城市年均纳税额： <u>190.007388</u> 万元。					

备注：

- 1、近三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纳税情况，以税务部门提供的纳税证明为准。
- 2、投标人应按本表所填营业收入和纳税年份的顺序放置纳税证明扫描件。本工程所在城市有纳税的，应分开提供所在城市纳税证明。
- 3、投标人应提供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附表 2

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轨道交通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附件 3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承诺书

建设项目名称	坪山区复兴路市政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	深圳市坪山区交通轨道管理中心
投标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
拟投入项目总监不得更换的承诺	<p>我司承诺：</p> <p>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并及时任命，确保及时到岗到位。</p> <p>2. 原则上项目总监不得更换，如确需更换，则必须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且除死亡、刑拘等不能履行职责及招标人要求更换的情形外，还需要支付违约金，即每次支付 1 万元。</p>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4 年 11 月 26 日</p>

备注：

-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若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仍需在两处同时签署）；
-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1、营业执照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National Enterprise Credit Information Publicity System

企业信用信息 | 经营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请输入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注册号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5214U

注册号：

法定代表人：王焱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成立日期：1995年07月26日

发送报告

信息分享

信息打印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息 |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 | 公告信息

营业执照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5214U

注册号：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8800.0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3

企业名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焱

成立日期：1995年07月26日

核准日期：2023年05月16日

登记状态：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通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投标；建设工程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建筑信息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

提示：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调整营业执照照面事项的通知》要求，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将营业执照照面公示内容作相应调整，详见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djzjc/art/2023/art_9c67139da37a46fc8955d42d130947b2.html

2、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3		
建立时间	1995年07月26日		
注册资本金	8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365214U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E144010347-4/1		
有效期	至2029年05月17日		
法定代表人	王焱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王焱	职务	企业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吴鸣秋	职称或执业资格	高级工程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 深圳市龙润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 2005年11月21日		

业 务 范 围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工程监理甲级。 可以开展相应类别建设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咨询等业务。*****
[Red Seal: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7月12日 No.EF 0190154

3.近三年纳税

近 3 年从事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年均纳税情况一览表

序号	纳税年度	纳税总金额 (万元)	税款征收机关全称	附注
1	2021 年度	211.99945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
		211.999457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	2022 年度	193.93644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
		193.93644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3	2023 年度	164.08625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
		164.08625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1 年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1〕2106286号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5214U)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8,580.39	0
2	教育费附加	55,105.9	0
3	增值税	1,836,862.75	0
4	地方教育附加	36,737.25	0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2,708.28	0
	合计	2,119,994.57	0
	其中: 自缴税款	1,965,443.14	

以上自缴税费, 按所属期统计如下: 2020年499,097.87元, 2021年1,620,896.7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 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 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15日, 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112153815564221



2021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440300192365214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焱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屈洁莹	
	身份证号码	411303198403202897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9107080029	
出纳人员	姓名			办税人	姓名	屈洁莹	
	身份证号码				身份证号码	4401111991070800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813-816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813-816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分值		90.0					
年度评价结果		A级					
是否补评		否					
不予评价原因							
纳税信用评价指标扣分记录							
指标代码		指标名称				评价扣分	
打印时间：2022-06-01		主管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特别提示：本评价信息更新至2022-06-01，企业的纳税信用评价结果有可能进行调整。							



2022 年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528674号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5214U) 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63,757.15	0
2	教育费附加	27,324.49	0
3	增值税	1,777,876.39	0
4	地方教育附加	18,216.32	0
5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52,190.14	0
	合计	1,939,364.49	0
	其中:自缴税款	1,841,633.54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101,198.41元,2022年1,838,166.0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2,876.84元(贰万贰仟捌佰柒拾陆圆捌角肆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8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212082421010122



2022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

纳税人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 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365214U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王焱	财务负责人	姓名	屈洁莹
	身份证	411303*****2897		身份证	440111*****0029
出纳人员	姓名	-	办税员	姓名	屈洁莹
	身份证	-		身份证	440111*****00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813-816				
生产经营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813-816				
主管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纳税信用评价得分	90				
年度评价结果	A				

出具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出具时间：(2023年05月16日)

2023 年纳税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48163号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5214U)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 元

序号	税种	自缴税费	代扣(收)代缴税费
1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755.87	0
2	企业所得税	1,491.31	0
3	车船税	300	0
4	教育费附加	22,609.66	0
5	增值税	1,507,311.32	0
6	地方教育附加	15,073.07	0
7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41,321.36	0
	合计	1,640,862.59	0
	其中:自缴税款	1,561,858.5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266,520.87元,2023年1,374,341.72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 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 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20,212.5元(贰万零贰佰壹拾贰圆伍角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9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 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 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 522401095502693927



4.近三年营业额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注册资本	万元	8800	8800	8800
二、净资产	万元	1708.169888	2688.238667	2760.997819
三、总资产	万元	4851.154784	6635.615563	4553.41501
四、固定资产	万元	15.364299	17.351706	16.03956
五、流动资产	万元	3127.620597	3930.02519	4537.37545
六、流动负债	万元	1287.615008	1086.085274	1792.417191
七、负债合计	万元	1434.815008	1259.138229	1792.417191
八、营业收入	万元	3440.007837	4032.078421	2479.024674
九、净利润	万元	-318.408349	980.068779	72.759152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253.639596	-273.584216	-107.779191
十一、主要财务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17.46	44.58	2.67
2. 总资产报酬率	%	-8.87	28.17	0.33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67.29	80.59	77.67
4. 资产负债率	%	45.65	31.9	39.36
5. 流动比率	%	242.9	361.85	253.14
6. 速动比率	%	232.11	79.64	7.77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2051156369164

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同一审字[2022]第188号
委托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2-05-09
报备日期： 2022-05-16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杨健新 曹玉林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83652258
传真： 0755-8363743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515
电子邮件： tongyicpa@sina.com
事务所网址： 无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 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 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 <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ONG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关于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的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8
七.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20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资格证	



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TONGY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彩田路2010号中深花园B座2515

电话：0755-83652258 传真：0755-83637436 邮编：518033

深同一审字[2022]第188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五月九日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4,982,670.31	11,381,568.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附注4	3,928,272.52	5,704,630.58
预付款项	附注5	1,389,965.47	1,123,806.9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20,975,297.67	18,375,649.52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1,276,205.97	36,585,655.9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153,642.99	195,084.87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3,642.99	195,084.87
资产合计		31,429,848.96	36,780,740.7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3,6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附注8	63,703.00	75,613.00
预收款项	附注9	647,966.61	570,270.30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0	-	608,790.97
应交税费	附注11	132,628.22	752,200.96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12	12,031,852.25	10,142,531.6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2,876,150.08	15,799,406.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472,000.00	1,600,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72,000.00	1,600,000.00
负债合计		14,348,150.08	17,399,406.9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3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4	11,081,698.88	13,381,333.8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7,081,698.88	19,381,333.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1,429,848.96	36,780,740.7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5	34,400,078.37	52,697,317.74
减：营业成本	附注16	11,032,368.33	26,220,458.77
税金及附加		220,793.54	303,400.46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22,816,498.61	19,297,353.78
研发费用		3,501,340.21	4,110,918.65
财务费用	附注17	166,507.37	94,935.35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337,429.69	2,670,250.73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8	234,660.20	208,280.8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19	81,314.00	190,000.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3,184,083.49	2,688,531.51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3,184,083.49	2,688,531.51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184,083.49	2,688,531.5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8,296,319.14	53,324,179.6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244,338.42	-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9,728,146.03	16,342,960.54
现金流入小计	4	68,268,803.59	69,667,14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1,826,631.90	22,848,695.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5,079,815.66	18,833,311.43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276,003.78	4,615,654.2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41,622,748.21	23,297,811.24
现金流出小计	9	70,805,199.55	69,595,472.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536,395.96	71,667.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5,662.83	151,026.85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5,662.83	151,026.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5,662.83	-151,026.8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	6,6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	6,6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3,856,839.81	1,3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92,731.6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3,856,839.81	1,442,731.6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3,856,839.81	5,157,268.3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6,398,898.60	5,077,908.8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11,381,568.91	6,303,660.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4,982,670.31	11,381,568.9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1995 年 07 月 26 日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92365214U 营业执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焱。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通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建筑信息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营期限：自 1995-07-26 起至 2025-07-26 止。

二、资产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31,429,848.96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31,276,205.97 元，非流动资产净值为 153,642.99 元。

三、负债状况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4,348,150.08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2,876,150.08 元，非流动负债为 1,472,000.00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17,081,698.88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6,000,000.00 元，账面资本公积为 0.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11,081,698.88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34,400,078.37 元；营业成本为 11,032,368.33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220,793.54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22,816,498.61 元，研发费用为 3,501,340.21 元，财务费用为 166,507.37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加-2,299,635.01 元，其中：本年度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加 0.00 元，本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0.00 元，本年度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增加-2,299,635.01 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净资产增长率	$(\text{期末净资产}-\text{期初净资产})/\text{期初净资产}*100\%$	-11.87%
2	总资产增长率	$(\text{期末资产总额}-\text{期初资产总额})/\text{期初资产总额}*100\%$	-14.55%
3	营业收入增长率	$(\text{本期营业收入}-\text{上期营业收入})/\text{上期营业收入}*100\%$	-34.72%
4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text{流动负债}*100\%$	242.90%
5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text{资产总额}*100\%$	45.65%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714.22%
7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text{期初存货}+\text{期末存货})/2)*100\%$	0.00%
8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text{营业成本})/\text{营业收入}*100\%$	67.93%
9	净利率	$\text{净利润}/\text{营业收入}*100\%$	-9.26%
1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text{期初净资产}+\text{期末净资产})/2)*100\%$	-17.46%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 2021 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7
三. 会计报表附注	8-18
四. 财务情况说明书	19-20
五.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88FV124U



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HUAQI PUBLIC ACCOUNTANTS (GENERAL PARTNER)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社区工业西路龙胜大厦209（229）
电话：0755-84820379

华起财审字(2023)第0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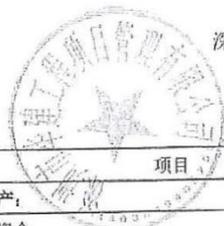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附注3	3,330,918.70	4,982,670.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附注4	8,649,482.72	3,928,272.52
预付款项	附注5	1,182,632.08	1,389,965.47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附注6	26,137,218.40	20,975,297.67
存货		-	-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	-
流动资产合计		39,300,251.90	31,276,205.9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附注7	173,517.06	153,642.99
在建工程		-	-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无形资产		-	-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3,517.06	153,642.99
资产合计		39,473,768.96	31,429,848.9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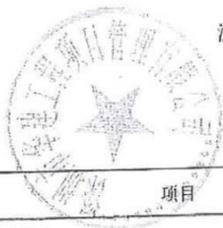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附注8	900,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附注9	4,500.00	63,703.00
预收款项	附注10	556,355.00	647,966.61
应付职工薪酬	附注11	-	-
应交税费	附注12	285,679.26	132,628.22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附注13	9,114,318.48	12,031,852.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	-
流动负债合计		10,860,852.74	12,876,150.0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0,529.55	1,472,000.00
应付债券		-	-
长期应付款		-	-
专项应付款		-	-
预计负债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0,529.55	1,472,000.00
负债合计		12,591,382.29	14,348,150.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附注14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	-
其他综合收益		-	-
盈余公积		-	-
未分配利润	附注15	20,882,386.67	11,081,698.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6,882,386.67	17,081,698.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9,473,768.96	31,429,848.9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附注16	40,320,784.21	34,400,078.37
减：营业成本	附注17	7,695,015.07	11,032,368.33
税金及附加		132,774.80	220,793.54
销售费用		-	-
管理费用		18,646,323.80	22,816,498.61
研发费用		3,982,113.80	3,501,340.21
财务费用	附注18	191,132.34	166,507.37
资产减值损失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673,424.40	-3,337,429.69
加：营业外收入	附注19	139,507.10	234,660.20
减：营业外支出	附注20	12,243.71	81,314.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三、利润总额		9,800,687.79	-3,184,083.4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		9,800,687.79	-3,184,083.4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9,800,687.79	-3,184,083.4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0,404,464.94	38,296,319.1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	244,338.4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25,748,083.59	29,728,146.03
现金流入小计	4	66,152,548.53	68,268,803.5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19,792,859.47	11,826,631.9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6	12,574,026.61	15,079,815.66
支付的各项税款	7	2,121,150.95	2,276,003.78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34,400,353.66	41,622,748.21
现金流出小计	9	68,888,390.69	70,805,199.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2,735,842.16	-2,536,395.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2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	-
现金流入小计	16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7	74,439.00	5,662.83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18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	-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	-
现金流出小计	21	74,439.00	5,662.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74,439.00	-5,662.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3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4	3,790,00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	-	-
现金流入小计	26	3,790,000.00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27	2,631,470.45	3,856,839.8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8	-	-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9	-	-
现金流出小计	30	2,631,470.45	3,856,839.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	1,158,529.55	-3,856,839.8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3	-1,651,751.61	-6,398,898.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	4,982,670.31	11,381,568.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3,330,918.70	4,982,670.3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 1995 年 07 月 26 日领取了统一信用代码号为 91440300192365214U 营业执照。
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焱。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一般经营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通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建筑信息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无。

经营期限：永续经营。

二、资产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 39,473,768.96 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 39,300,251.90 元，非流动资产净值为 173,517.06 元。

三、负债状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 12,591,382.29 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 10,860,852.74 元，非流动负债为 1,730,529.55 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 26,882,386.67 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 6,000,000.00 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 20,882,386.67 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营业收入 40,320,784.21 元；营业成本为 7,695,015.07 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税金及附加 132,774.80 元，销售费用为 0.00 元，管理费用为 18,646,323.80 元，研发费用为 3,982,113.80 元，财务费用为 191,132.34 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加 9,800,687.79 元，其中：本年度实收资本（或股本）增加 0.00 元，本年度净利润转入未分配利润增加 9,800,687.79 元。

七、主要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净资产增长率	$(\text{期末净资产} - \text{期初净资产}) / \text{期初净资产} * 100\%$	57.38%
2	总资产增长率	$(\text{期末资产总额} - \text{期初资产总额}) / \text{期初资产总额} * 100\%$	25.59%
3	营业收入增长率	$(\text{本期营业收入} - \text{上期营业收入}) / \text{上期营业收入} * 100\%$	17.21%
4	流动比率	$\text{流动资产} / \text{流动负债} * 100\%$	361.85%
5	资产负债率	$\text{负债总额} / \text{资产总额} * 100\%$	31.90%
6	应收账款周转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期初应收账款余额} + \text{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 2) * 100\%$	641.14%
7	存货周转率	$\text{营业成本} / ((\text{期初存货} + \text{期末存货}) / 2) * 100\%$	0.00%
8	毛利率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 \text{营业收入} * 100\%$	80.92%
9	净利率	$\text{净利润} / \text{营业收入} * 100\%$	24.31%
10	净资产收益率	$\text{净利润} / ((\text{期初净资产} + \text{期末净资产}) / 2) * 100\%$	44.58%

八、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与账面差异情况说明

公司资产负债表、损益表与公司 2022 年所得税申报数不存在差异。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长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书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

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中国·深圳

SHENZHEN CHINA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4LUPPY9BB



深圳长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 计 报 告

<u>项 目</u>	<u>页 次</u>
一、审计报告	1-2
二、已审会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3-4
2、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3、现金流量表	6-7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9
5、会计报表附注	10-21
三、本所《执业许可证》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长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固戍社区瑞尚居1栋A、B座A座611 电话：0755-82041915 传真：0755-82049979

深长枰年审字[2024]第 066 号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度会计报表的
审计报告**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对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3,829,946.38	3,330,918.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6,733,509.71	8,649,482.7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3	2,748,123.15	1,182,632.08
其他应收款	4	31,866,647.78	26,137,218.40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	195,527.48	
流动资产合计		45,373,754.50	39,300,251.9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160,395.60	173,517.0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0,395.60	173,517.06
资产总计		45,534,150.10	39,473,768.96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12-31

项目	附注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4,520,000.00	9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4,500.00
预收款项	9	761,476.95	556,355.00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10	206,758.03	285,679.26
其他应付款	11	12,435,936.93	9,114,318.48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924,171.91	10,860,852.7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730,529.55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30,529.55
负债合计		17,924,171.91	12,591,382.2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2	6,000,000.00	6,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1,609,978.19	20,882,386.67
所有者权益合计		27,609,978.19	26,882,386.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5,534,150.10	39,473,768.96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利润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3	24,790,246.74	40,320,784.21
减：营业成本	14	5,444,685.06	7,695,015.07
税金及附加		91,338.60	132,774.8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6,673,767.59	18,646,323.80
研发费用		1,655,567.73	3,982,113.80
财务费用	15	281,442.00	191,132.34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43,445.76	9,673,424.40
加：营业外收入	16	105,637.07	139,507.10
减：营业外支出	17	20,000.00	12,243.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9,082.83	9,800,687.79
减：所得税费用		1,491.31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591.52	9,800,687.79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7,591.52	9,800,687.79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 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7,591.52	9,800,687.79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398,757.09	40,404,464.94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32,835.50	25,748,083.5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831,592.59	66,152,548.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83,643.56	19,792,859.4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2,282.84	12,574,026.6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00,441.23	2,121,150.9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13,016.87	34,400,353.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909,384.50	68,888,390.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791.91	-2,735,842.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3,626.56	74,43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626.56	74,439.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626.56	-74,439.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79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79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110,529.55	2,631,470.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9,024.3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9,553.85	2,631,470.4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0,446.15	1,158,529.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27.68	-1,651,751.6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30,918.70	4,982,670.3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29,946.38	3,330,918.70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7,591.52	9,800,687.79
加：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46,748.02	46,001.15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和其他长期资产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279,024.30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5,574,474.92	-9,675,797.5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43,319.17	-2,915,297.34
其他		8,56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7,791.91	-2,735,842.1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的余额	3,829,946.38	3,330,918.7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3,330,918.70	4,982,670.31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99,027.68	-1,651,751.61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3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20,882,386.67	26,882,386.6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20,882,386.67	26,882,386.6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726,932.49	726,932.49
（一）综合收益总额										726,932.49	726,932.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21,609,319.16	27,609,319.16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22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11,081,698.88	17,081,698.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11,081,698.88	17,081,698.8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9,800,687.79	9,800,687.79
（一）综合收益总额										9,800,687.79	9,800,687.7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4. 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2. 对所有者分配										-	-
3. 其他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6. 其他										-	-
（五）专项储备										-	-
1. 本期提取										-	-
2. 本期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6,000,000.00	-	-	-	-	-	-	-	-	20,882,386.67	26,882,386.67



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5年7月2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领取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91440300192365214U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代表：王焱，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经营期限：无固定期限，法定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通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建筑信息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5年7月26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8800万元，实收资本600万元。经过历次的增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股东认缴注册资本和实缴资本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实收资本	出资方式
王焱	61,600,000.00	70.00	4,200,000.00	货币出资
桑海锋	26,400,000.00	30.00	1,800,000.00	货币出资
合 计	88,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外，本财务报表均以历史成本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12个月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23年12月31日的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的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3. 记帐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 外币核算

(1)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以及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6.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①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②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金融工具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损失准备增加或转回，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的同时调整其他综合收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7. 存货计价及跌价准备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发出商品、劳务成本、合同履约成本、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核算。
- (2) 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 (3)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单位盘点采用永续盘存制。

(4) 本公司期末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期末，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8. 长期股权投资

-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核算。
- (2)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或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资产减值》的规定核算。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3)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其他综合收益，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并且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固定资产才能予以确认。

(1)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本公司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在不考虑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残值，本公司确定各类固定资产的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及折旧率

固定资产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未发生
机器设备	10	5%	9.50%	未发生
电子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运输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办公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其他设备	5	5%	19.00%	未发生



11.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与购建在建工程直接相关的专门借款费用和一般借款费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在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前，计入该项资产的成本。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

12. 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并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使用寿命为有限的，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作摊销。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3. 研究开发支出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5.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奖金、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服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1) 资产或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是指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2)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确定，是指在公平交易的情况下将该项资产予以出售，扣除其达到可销售状态所耗费的费用后可收回的净值，是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17. 营业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简称商品）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至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将商品运至约定交货地点，将购买方签收时点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本公司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根据客户的信用风险特征确定，不存在重大融资成分。

(2) 提供劳务收入：本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已完成劳务的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本公司按照已完成劳务的进度确认收入时，对于已经取得无条件收款权的部分，确认为应收账款，其余部分确认为合同资产，并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如果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合同价款超过已完成的劳务进度，则将超过部分确认为合同负债。本公司对于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

(3) 工程建造收入：本公司对外提供工程建造劳务，根据已完成劳务的进度在一段时间内确认收入，履约进度按照已发生的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已完成劳务的进度进行重新估计，以使其能够反映履约情况的变化。



18.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20.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21. 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
城建税	应交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2. 利润分配

利润分配在会计期间终了后，经董事会决定或股东会批准方案进行，利润分配的顺序按会计制度的规定依次分配。

23.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 (1) 会计政策变更：本年无会计政策变更。
- (2) 会计估计变更：本年无会计估计变更。

24. 其他说明

本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系按《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标准进行确认，本年度未发生相关项目。

本公司期初数、上年发生数，业经深圳华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华起财审字(2023)第021号审计报告”。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22年12月31日，期末指2023年12月31日，本期指2023年度，上期指2022年度。



1 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库存现金	2,547,407.58	66.52	2,930,989.38	87.99
银行存款	1,282,538.80	33.48	399,929.32	12.01
货币资金合计	3,829,946.38	100.00	3,330,918.70	100.00

2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3,930,820.20	58.38	7,704,784.51	89.08
1-2年	2,802,689.51	41.62	944,698.21	10.92
合 计	6,733,509.71	100.00	8,649,482.72	100.00

(2)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91,708.12	1,674,174.02
深圳市宝安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4,594.72	-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96,798.59	-
华润置地城市运营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107.21	384,107.21
深圳市龙城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	570,533.71

3 预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614,115.60	58.74	158,269.93	13.38
1-2年	1,134,007.55	41.26	1,024,362.15	86.62
合 计	2,748,123.15	100.00	1,182,632.08	100.00

(2) 主要预付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东海航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6,600.00	-
深圳市一税通会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00,000.00
深圳中联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000.00	101,000.00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
深业华融非融资性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650.00	57,650.00



4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31,866,647.78	26,137,218.40
合 计	31,866,647.78	26,137,218.40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431,927.98	1.36	15,908,210.12	60.86
1-2年	31,434,719.80	98.64	10,229,008.28	39.14
合 计	31,866,647.78	100.00	26,137,218.40	100.00

(3) 主要欠款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王焱	关联方	3,635,040.42	3,499,242.73
深业华融非融资性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631,400.00	3,631,400.00
李超	非关联方	1,053,889.07	1,053,889.07
广州市腾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00,000.00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9,616.20	120,431.20

5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进项	195,527.48	-
合 计	195,527.48	-

6 固定资产及折旧

固定资产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房屋及建筑物	-	-	-	-
电子设备	456,990.39	33,626.56	-	490,616.95
固定资产原价	456,990.39	33,626.56	-	490,616.95
电子设备折旧	283,473.33	46,748.02	-	330,221.35
累计折旧合计	283,473.33	46,748.02	-	330,221.35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3,517.06			160,395.60



7 短期借款

贷款银行	期末余额	借款期间	年利率(%)	备注
交通银行	4,520,000.00	2023年3月-2024年4月	3.65	-
合 计	4,520,000.00			

8 应付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	-	4,500.00	100.00
合 计	-	-	4,500.00	100.00

(2) 主要债权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圳同一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	4,500.00

9 预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	-	556,355.00	100.00
1-2年	761,476.95	100.00	-	-
合 计	761,476.95	100.00	556,355.00	100.00

(2) 主要预收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中建卓越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2,624.65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非关联方	270,000.00	-
深圳市生命科学产业园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888.39	-
新祺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000.00	-
深汕特别合作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943.91	-
		-	-



10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应交企业所得税	-	1,491.31	1,491.31	-
应交个人所得税	-14,414.65	14,414.65	-	-
应交增值税	300,093.91	3,334,850.83	3,428,186.71	206,758.03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	52,755.87	52,755.87	-
应交教育费附加	-	22,609.66	22,609.66	-
应交地方教育附加	-	15,073.07	15,073.07	-
应交其他税费	-	600.00	600.00	-
合 计	285,679.26	3,441,795.39	3,520,716.62	206,758.03

11 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其他应付款	12,435,936.93	9,114,318.48
合 计	12,435,936.93	9,114,318.48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项 目	期末余额	比例%	期初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41,355.63	16.41	4,595,752.14	50.42
1-2年	10,394,581.30	83.59	4,518,566.34	49.58
合 计	12,435,936.93	100.00	9,114,318.48	100.00

(3) 主要债权单位列示

单位名称	与本单位关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深业华融非融资性担保（深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56,054.18	3,456,054.18
深圳市河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781.91	-
武长沁	非关联方	1,274,065.20	1,274,065.20
深圳市寰洋现代化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00,000.00
广东华迪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汕尾分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500,000.00



12 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金额 (RMB)	比例%	原币 (RMB)	卞位币 (RMB) 比例%
王焱	61,600,000.00	70.00	4,200,000.00	4,200,000.00 70.00
桑海锋	26,400,000.00	30.00	1,800,000.00	1,800,000.00 30.00
合 计	88,000,000.00	1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100.00

13 营业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服务费	24,790,246.74	100.00	40,320,784.21	100.00
主营业务收入小计	24,790,246.74	100.00	40,320,784.21	100.00
合 计	24,790,246.74	100.00	40,320,784.21	100.00

14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服务成本	5,444,685.06	100.00	7,695,015.07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小计	5,444,685.06	100.00	7,695,015.07	100.00
合 计	5,444,685.06	100.00	7,695,015.07	100.00

15 财务费用

财务费用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利息支出	279,024.30	99.14	187,057.92	97.87
利息收入	-5,579.98	-1.98	-4,263.63	-2.23
手续费	7,997.68	2.84	8,338.05	4.36
合 计	281,442.00	100.00	191,132.34	100.00

16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个税手续费	4,137.05	3.92	4,374.35	3.14
政府补助	101,500.00	96.08	82,876.84	59.41
其他	0.02	0.00	52,255.91	37.46
合 计	105,637.07	100.00	139,507.10	100.00



17 营业外支出		本期发生额	比例%	上期发生额	比例%
项	目				
罚款		20,000.00	100.00	-	-
违约金		-	-	12,243.51	100.00
其他		-	-	0.20	0.00
合	计	20,000.00	100.00	12,243.71	100.00

五、或有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六、承诺事项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止，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八、其他事项说明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于1995年7月26日领取了91440300192365214U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法定代表人：王焱。

公司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3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化工石油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机电安装工程监理、水利水电工程监理、通信工程监理；工程造价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建设工程项目策划；工程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建筑业计算机软件的开发与咨询；建筑信息技术开发；企业形象策划；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

本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800.00万元，实收资本600.00万元。

二、资产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资产总额为45,534,150.10元，其中：账面流动资产为45,373,754.50元，固定资产净值为160,395.60元。

三、负债状况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负债总额为17,924,171.91元，其中：账面流动负债为17,924,171.91元。

四、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27,609,978.19元，其中：账面实收资本为6,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账面未分配利润为27,609,978.19元。



五、本年度经营情况

（一）收入与成本

本年度账面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4,790,246.74元；主营业务成本为5,444,685.06元。

（二）费用及税金

本年度账面发生营业税金及附加91,338.60元，销售费用为0.00元，管理费用为16,673,767.59元，研发费用为1,655,567.73元，财务费用为281,442.00元。

六、所有者权益变动

公司账面实收资本为6,000,000元，账面资本公积为0.00元，其中：本年度股东新增投入资本金0.00元。

七、各项财务指标

序号	财务指标名称	计算公式	比率%
1	流动比率	流动资产/流动负债*100%	253.14%
2	资产负债率	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39.36%
3	应收账款收款率	销售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100%	322.31%
4	流动资产周转率	销售收入/(期初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资产)/2*100%	58.55%
5	主营业务利润率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税金)/主营业务收入*100%	77.67%
6	成本费用利润率	利润总额/成本费用总额*100%	3.02%
7	净资产收益率	净利润/平均净资产*100%	2.67%
8	销售增长率	(本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上年销售额*100%	-38.52%
9	总资产增长率	(年末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年初资产总额*100%	15.35%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6日



5. 深圳辖区内满足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的房产证、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序号	办公地址	办公面积
1	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工业区）D3 栋 A 单元 203	120.42m ²
2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 3 号楼 813-816	122.67m ²
合计		243.09m ²

南山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说 明

1. 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双方当事人签署时可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合同相应内容。

2. 在签订合同前，出租人与承租人需按以下要求提供相应材料：

（1）出租人应当向承租人出示证明其享有出租权的不动产权利证书、房屋买卖合同或者其他有效证明文件，同时：

房屋受他人委托代管出租的，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

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的证明和授权委托书；

房屋系转租的，转租人需向次承租人提供出租人同意转租的证明文件和材料。

（2）承租人应当向出租人提供承租人真实合法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

3. 本合同文本□中选择内容、空格部位填写内容以及其他需要删除或添加的内容，双方当事人应当协商确定。□中选择内容，以划√方式选定；对于实际情况未发生或双方当事人不作约定时，应当在空格部位打×，以示删除。

4. 出租人与承租人可以针对本合同文本中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内容，根据具体情况在相关条款后的空白行中进行补充约定，也可在附件一《补充条款》中加以约定。

5. 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合同原件的份数，并在签订合同时认真核对，以确保各份合同内容一致，各当事人应当至少持有一份合同原件。

6. 本合同解除或本合同租赁期限、租金标准、租赁面积等内容发生重大变更的，当事人应当到原登记备案机关办理相关手续。

7. 本合同当事人在签署本合同时，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充分理解各自的权利、义务、责任，并自愿按合同约定严格执行。

特别提示：出租人应当就合同重要事项对承租人尽到提示义务。承租人应当审慎签订合同，在签订本合同前，请仔细阅读合同条款，特别是审阅其中具有选择性、补充性、修改性的内容，注意防范潜在风险。

3.4 房屋租赁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单方面提高租金。

第四条 租赁押金

4.1 本合同签署后 5 日内，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相当于___/___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的押金共计人民币 26400 元（大写：贰万陆仟肆百元整）。甲方收取乙方押金时，应当向乙方开具收款凭证。

4.2 乙方支付的押金并非乙方预付的租金或其他费用，仅是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保证，甲方不得无故扣留乙方押金，拒不退还。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 5 日内，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应当在扣除乙方应承担的租金、费用以及违约赔偿金后，将租赁押金剩余部分无息退还给乙方（如有租金余额一并予以退还）：

- （1）乙方未对租赁房屋造成损坏或已经将损坏的房屋修复；
- （2）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将租赁房屋（包括附属设施）交还给甲方；
- （3）乙方使用租赁房屋地址办理工商注册的，已将工商注册地址迁移，并办理完毕法律及政府规定的其他手续。

第五条 其他费用

5.1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法律、法规规定应由甲方交纳的房屋租赁相关的税费。

5.2 租赁期间，因乙方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物业管理费/电视费/电话费/网络费用/_____等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计费标准如下（如公用事业单位或物业服务企业依法调整收费标准的，随其调整）：

水费：_____元/吨；电费：_____元/度；

燃气费：_____元/立方米；物业管理费：_____元/平方米/月；

其他：_____。

5.3 乙方应当自收到缴费通知或甲方提供的收费凭据后按要求及时缴交费用，否则因此产生的滞纳金、违约金及相关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办公。

第七条 房屋的交付与验收

6.1 甲方应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给乙方，并保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合格（含空气质量）。

6.2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辖区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机关登记备案。

6.3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说明。

第八条 装饰装修

7.1 在不影响房屋结构的前提下，甲方同意乙方对租赁房屋进行装饰装修；按规定需向有关部门审批的，则还应由甲方/甲方委托乙方报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进行。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后，装饰装修物由乙方拆除并恢复原状/折价归甲方所有/无偿归甲方所有/其他_____。

第九条 房屋使用及维护

8.1 租赁期间，乙方应当正常、合理地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安全用水、用电，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改变租赁用途。

8.2 租赁期间，乙方发现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有损坏或故障时，应当及时通知甲方修复。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的5日内进行维修。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逾期不维修的，或者因情况紧急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有权代为维修，费用由甲方承担。因维修房屋影响乙方使用的，应相应减少租金或延长租赁期限。

因乙方故意或使用不当而造成租赁房屋或附属设施（包括乙方对房屋的装饰装修和增加的设施、设备）出现损坏或故障，由乙方负责维修，甲方不承担维修义务。

在租赁期内，因甲方或乙方不及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维修、养护以及其他义务造成对方或第三方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责任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8.3 发生需紧急维修但又无法通知乙方或虽通知但乙方不能在场的情形时，甲方可在物业管理等部门的协助下，进入租赁房屋进行紧急维修施工作业，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应当给予补偿。

第十条 转租、续租及优先权

9.1 转租

乙方不得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且与租赁房屋相关的土地供应合同、产业发展监管协议允许转租的，甲方同意乙方按规定或约定转租，但次承租人不得再次转租。

租赁房屋系产业用房以外的其他房屋的，甲方同意乙方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他人，但乙方的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剩余租赁期限，并应负责约束次承租人履行租赁义务，对次承租人的违约行为承担责任。

9.2 续租

本合同租赁期限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限届满之日前30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续租申请。双方就续租事宜达成一致的，应重新订立租赁合同或者签订租赁期限变更协议。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续租权。

9.3 优先权

甲方在租赁期间出售租赁房屋，应当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在价格、付款方式同等条件下

- (1) 租赁房屋因社会公共利益或因城市建设需要等原因被依法征收征用拆除[在该情形下，乙方因合同未履行完毕遭受的损失（含装修损失），甲方应当给予合理的补偿]；
- (2) 因地震、火灾等不可抗力致使租赁房屋毁损、灭失或被鉴定为危险房屋不能使用；
- (3) 甲方在签约时已告知乙方租赁房屋出租前已设定抵押并可能于租赁期内被处分，现被处分。

11.5 存在上述情形的，甲方或乙方按照本合同第 14 条约定向对方送达《解除合同通知书》（见附件五）时，本合同解除。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2.1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约定情形，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在合同解除后 5 日内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2) 甲方逾期向乙方交付房屋或存在本合同第 11.3 条第 2 项、第 3 项约定情形，乙方未解除合同的，违约行为发生期间甲方每日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月租金金额的两倍）。

(3) 租赁期间，甲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乙方，退回押金及预收的租金余额，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负责赔偿。

12.2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存在本合同第 11.2 条约定情形，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2) 乙方逾期交纳租金、押金或者其他费用，未达到合同解除条件或者虽达到合同解除条件但甲方未解除合同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租赁期间，乙方在不具备本合同第 11 条约定情形下单方解除合同的，应至少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甲方，并按照合同月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支付的违约金不足抵付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4) 租赁期限届满或合同解除的，乙方应当及时搬离并交还房屋。逾期搬离或拒不交还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按照日租金金额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对租赁房屋进行改造、装饰装修或安装对房屋结构产生影响的设施设备的，应当将租赁房屋恢复原状，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若因乙方的前述行为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损失。

第十四条 通知和送达

14.1 甲乙双方约定以邮寄电子邮件微信短信方式发送通知，双方确认其有效送达地址如下：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3 栋 A 单元 201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区 D3 栋 A 单元 203

上述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仍视上述地址为有效地址。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以邮寄方式发出的，以收件人签收日为送达日，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日；以电子邮件、微信或短信方式发出的，发出日即视为送达日。

14.2 如通过上述方式无法送达的，在乙方退租前，甲方向本合同租赁房屋所在地发送的通知应当视为有效送达。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或者：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申请仲裁。

向租赁房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5.2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十六条 合同的变更

非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变更本合同约定内容。双方可就本合同的变更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七条 合同签署、登记备案

17.1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3 本合同签署后 10 日内，双方当事人应当及时到房屋租赁管理主管部门办理登记备案手续（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需提交的材料见后附《房屋租赁登记备案须知》）。

甲方(签章): 吴潮剑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3年4月8日



乙方(签章):

委托代理人(签章):

签订日期: 2023年4月28日



福田办公场所租赁合同

深圳市房屋租赁

合同书

深圳市房屋租赁管理办公室制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须知

一、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需提交的资料:

(一)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二)出租人、承租人身份证明或者法律资格证明,包括:

1、个人

大陆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

港澳台居民: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境外人士:护照(有居留许可或入境签证)。

以上证件,均需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

2、单位

组织机构代码证、部队证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提供原件并留复印件)。境外企业合法开业证明须附中文译本,未经中国相关职能部门认证的,需经使领馆公证或认证。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三)共有房屋出租的,须提供所有共有人同意出租证明。

(四)授权委托

1. 产权为个人:须出具委托人和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查验原件,留存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若无法取得委托人的身份证件原件的,须出具经委托人签字确认的身份证复印件。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2. 产权为单位:经办人非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还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须在授权委托书上载明委托事项和签署地。当事人在境外签署的的委托书应按规定经过公证和认证。

(五)房屋租赁合同。

二、关于房屋租赁合同备案的说明:

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第六条、第七条第二款的规定,出租房屋不能按照条例规定登记的,当事人应持出租房屋的有关资料及当事人身份证明,到区主管机关办理备案。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 赵顺利
 房屋信息编码卡: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18822826491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46881198401254533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承租方(乙方):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0755-83037091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91440300192365214U
 委托代理人: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邮 编: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证或有效证件号码: 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深圳经济特区房屋租赁条例》及其实施细则、《深圳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房屋租赁安全责任的决定》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甲方将位于深圳市 福田 区 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强楼813.814 的房屋(以下简称租赁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共计 122.67 平方米。产权人或合法使用人为 _____; 房地产权利证书或者证明其产权(使用权)的其他有效证件名称及号

码：_____。

第二条 租赁房屋的单位租金按房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每月人民币 元
(大写：_____元) 计算，月租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00.00 元 (大
写： 壹万零伍佰 元)。

第三条 乙方应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前交付首期租金，金额为人民币 ¥10500.00 元 (大写： 壹万零伍佰 元)。

第四条 乙方应于：

- 每月 23 日前；
- 每季度第 个月 日前；
- 每半年第 个月 日前；
- 每年第 个月 日前；

向甲方交付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应向乙方开具税务发票。

(上述四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五条 乙方租用租赁房屋的期限自 2020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04 月 30 日止。

前款约定之期限不得超过批准的土地使用年限，且不得超过 20 年，超出部分无效。

第六条 租赁房屋用途： 办公。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用于其他用途。

第七条 甲方应于 2020 年 04 月 23 日前将租赁房屋交付乙方使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甲方迟于前款时间交付租赁房屋，乙方可要求将本合同有效期顺延，双方应书面签字确认并报本合同登记（备案）机关备案。

第八条 交付租赁房屋时，双方应就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当时状况、附属财产等有关情况进行确认，并在附页中补充列明。

第九条 甲方交付租赁房屋时，可向乙方收取 三 个月（不超过三个月）租金数额的租赁保证金，即人民币 ¥21000.00 元 (大写： 贰万壹仟 元)。

甲方收取租赁保证金，应向乙方开具收据。

甲方向乙方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条件：

- 1、租赁期满且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续租与否；
- 2、租赁期内无逾期且缴清全部应结费用；
- 3、交还时物业内固定装修、空调设施、消防设施、灯具、门、铁具等物件完好无损坏。

只满足条件之一。

全部满足。

（上述两种方式双方应共同选择一种，并在所选项□内打“√”）

返还租赁保证金的方式及时间：租赁期满在工作日内银行转账。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不予返还保证金：

- 1、租赁期未届满或未提前两个月书面通知甲方续租与否；
- 2、租赁期内有逾期或未缴清全部应结费用；
- 3、交还时物业内固定装修、空调设施、消防设施、灯具、门、铁具等物件有损坏未修复。

第十条 租赁期间，甲方负责支付租赁房屋所用土地的使用费及基于房屋租赁产生的税款、 费；乙方负责按时支付租赁房屋的水电费、卫生费、房屋（大厦）物业管理费、空调费等因使用租赁房屋所产生的其他费用。

第十一条 甲方应确保交付的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

第十二条 乙方应合理使用租赁房屋及其附属设施，并不得利用租赁房屋从事违法行为；对乙方正常、合理使用租赁房屋，甲方不得干扰或者妨碍。

第十三条 乙方在使用租赁房屋过程中，如非因乙方过错所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正常使用的损坏或故障时，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并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防止缺陷的进一步扩大；甲方应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叁日内进行维修或径直委托乙方代为维修；乙方无法通知甲方或甲方接到通知后不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履行维修义务的，乙方可代为维修。

发生特别紧急情况必须立即进行维修的，乙方应先行代为维修并及时将有关情况通知甲方。

上述两款规定情形下发生的维修费用（包括乙方代为维修及因防止缺陷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甲方承担。乙方未尽上述两款规定义务，未能及时通知或采取可能之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该（扩大）部分维修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四条 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导致租赁房屋或其附属设施出现或发生妨碍安全、损坏或故障等情形的，乙方应负责维修或赔偿并及时告知甲方。

乙方如改变房屋的内部结构、装修或设置对房屋结构有影响的设备，设计规模、范围、工艺、用料等方案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租赁期满后或因乙方责任导致退租的，除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有权选择以下权利中的一种：

依附于房屋的装修归甲方所有。

要求乙方恢复原状。

向乙方收取恢复工程实际发生的费用。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五条

租赁期间，乙方可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凭该同意转租的书面证明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限。

租赁期间，乙方不得将租赁房屋全部或部分转租予他人。

（上述三款双方应共同选择一项，并在所选项□内打“√”）

第十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需转让租赁房屋的部分或全部产权的，应在转让前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____个工作日内给予甲方回复，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

租赁房屋转让他人的，甲方有责任在签订转让合同时告知受让人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允许解除或变更本合同：

（一）发生不可抗力，使本合同无法履行；

（二）政府征用、收回或拆除租赁房屋；

（三）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第十八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甲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要求乙方恢复房屋原状；

2、向乙方请求损害赔偿；

3、不予退还租赁保证金；

4、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四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 3、4 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乙方拖欠租金达 5 天(/ 个月)以上；

(二)乙方拖欠可能导致甲方损失的各项费用达 壹千 元以上；

(三)乙方利用租赁房屋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利益的；

(四)乙方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结构或者用途的；

(五)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十四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致使房屋或设备严重损坏的；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及有关部门批准，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进行装修；

(七)乙方擅自将租赁房屋转租第三人的。

除追究乙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依据上述情形向乙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甲方有权申请单方解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十九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可就因此造成的损失，

1、向甲方请求损害赔偿；

2、请求甲方双倍退还租赁保证金；

3、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元(大写： 元)。

(上述三种方式由双方协商选取，但第 2、3 项不能同时选取；在相应□内打“√”)：

(一)甲方迟延交付租赁房屋 5 天(/ 个月)以上；

(二)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一条约定，租赁房屋的安全性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或规章的规定的；

(三)甲方违反本合同第十三条规定，不承担维修责任或支付维修费用的；

(四)未经乙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甲方将租赁房屋进行改建、扩建或装修的；

(五)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要求提前解除（终止）合同的。

除追究甲方损害赔偿责任或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可依据上述情形向甲方提出变更合同条款或解除合同，解除合同通知书一经合法送达，乙方有权申请单方解

除合同登记（备案）。

第二十条 本合同终止后，乙方应于 三 日内迁离并返还租赁房屋，并保证租赁房屋及附属设施的完好（属正常损耗的除外），同时结清应当由乙方承担的各项费用并办理有关移交手续。

乙方逾期不迁离或不返还租赁房屋的，甲方有权依法律规定或依合同约定收回租赁房屋，并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收取相当于双倍租金的赔偿金。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约定之租赁期间届满，乙方需继续租用租赁房屋的，应于租赁期届满之日前 两 个月向甲方提出续租要求；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对租赁房屋有优先承租权。

甲、乙双方就续租达成协议的，应重新订立合同，并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重新登记（备案）。

第二十二条 甲乙双方应当签订《深圳市房屋租赁安全管理责任书》。甲方提供的出租房屋应符合安全使用的标准和条件，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出租房屋的建筑、消防设备、燃气设施、电力设施、出入口和通道等应符合市政府规定的安全生产、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乙方应严格按照政府职能部门规定的安全、消防、治安、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或标准使用出租房屋，并有义务保证出租房屋在使用中不存在任何安全隐患。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条款，甲乙双方均须自觉履行，如有一方违约，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乙双方可就本合同未尽事宜在附页中另行约定；附页之内容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经双方签章后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乙双方在租赁期间对本合同内容达成变更协议的，双方须在变更协议成立后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登记（备案）。

第二十四条 甲、乙双方就本合同发生的纠纷，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请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调解；调解不成的，可向：

- 深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深圳分会申请仲裁；
- 租赁房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以上纠纷解决方式由双方协商选择一种，并在相应□内打“√”）

第二十五条 甲乙双方约定以下通信地址为双方通知或文件的送达地址：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御苑15栋801室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05室

如上述地址未约定的，以双方当事人签署合同的通信地址作为送达地址。

送达地址未经书面变更通知，一直有效。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或文件按送达地址邮寄视为送达。如按上述地址邮寄文件被邮政部门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第二十六条 本合同自签订之时起生效。

甲、乙双方应自签订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到房屋租赁主管机关进行登记或备案。

第二十七条 本合同以中文文本为正本。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合同登记机关执 份，有关部门执 份。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03月17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银行帐号:

委托代理人(签章):



2020年3月20日

2、投标人业绩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已竣工市政工程监理业绩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规模与工程特征	合同价（万元）	类型（投标人自行勾选其一）	开竣工日期（年、月）	工程所在地
1	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总投资 121927 万元	1305.975406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1.1.15	宝安区
2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	总投资 38000 万元	616.352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3.4.11	南山区
3	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总投资 26800 万元	537.549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1.8.18	罗湖区
4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全长 2.7KM, 总投资 15480.29 万元	310.05681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3.5.15	惠州市
5	白沙岭和红荔、石厦、农科及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全长 3.5KM, 总投资 12000 万元	226.12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概算投资额 <input type="checkbox"/> 建安工程总造价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结算总价	2022.9.27	福田区

备注:

- 1、数量上限为 5 项, 若超过 5 项, 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2、时间以交（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
- 3、需按表中的顺序提供每项业绩的证明资料: 中标通知书（若有）、合同和交（竣）工验收报告的关键页。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规模、工程内容、合同造价等页面; 交（竣）工验收报告关键页是指交（竣）工验收报告首页、含工程造价的内页、验收结论签字盖章页, 其它内容可不附。若未附证明材料或表格中填写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 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1.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监 理费：1305.975406 万元)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620180396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305.975406万元

中标工期：1278

项目经理(总监)：李子玉



本工程于 2018-12-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宝安分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19-06-04

查验码：688229105487739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监理 BACG2019-004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
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19年4月8日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全过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3. 工程规模：该工程采用代建制管理模式，项目涉及区域总面积约为 206 万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大地艺术、高架桥美化工程、机场南路灯光改造、周边建筑外立面刷新、机场南路人行道景观提升、机场南路鹤洲高速出入口外立面改造、片区道路慢行系统及配套设施完善等。项目总投资匡算约 121927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121927 万元，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103637.95 万元

7. 其它：/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李子玉，身份证号码：410926197907020431，注册号：44014331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壹仟叁佰零伍万玖仟柒佰伍拾肆元零陆分（¥13059754.06 元）。

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0	1243.786101	62.189305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止。其中：

1. 决策阶段：自 ____ / ____ 起至 ____ / ____ 止，共 ____ 日历天；
2. 勘察设计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19 年 06 月 30 日止；
3. 施工阶段：自 2019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0 年 06 月 30 日止，共 366 日历天（可视前期工作进度情况提前进入施工阶段）；
4. 保修阶段：自 2020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2022 年 07 月 01 日止，共 731 日历天；
5. 设备监造：自 ____ 起至 ____ 止，共 ____ 日历天；
6. 其他服务：自 ____ 起至 ____ 止，共 ____ 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19 年 ____ 月 ____ 日。
2. 订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3. 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陆份。

（此页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法定代表人：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左伟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新城支行

账号：110036490788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600755062XA

电话：0755-29977445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址：_____

邮编：518101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受托人（盖章）：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火

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开户名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5214U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0755-83037091

电子邮箱：443749571@qq.com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16

邮编：518017

日期：2019年4月8日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备-1

工程名称：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工程施工总承包（示范段）

验收日期：2021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示范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宝安区机场南路
工程规模	项目施工内容包括土方堆坡造型及景观植被栽植，自行车道施工及人行道样板段铺装，及水电施工，灯具安装等，涉及改造面积约11810平方米。	工程造价	367.605213万元
结构类型	园林绿化	工程用途	民用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12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登记号	/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院（集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设计单位	广东省建筑设计研究院		
施工单位	深圳市森斯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		城市园林绿化企业壹级 CYLZ·粤·0054·壹-1/5
	/		/
	/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程建国
副组长	陆荣、黄雪燕、李子玉、陈海峰
组员	吴智敬、温国伟、朱家青、胡奎、王伟远、邓志伟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道路工程	/	/
桥梁工程	/	/
排水工程	/	/
给水工程	/	/
隧道工程	/	/
交通设施工程	/	/
景观工程	程建国	陆荣、黄雪燕、李子玉、陈海峰、吴智敬、朱家青、王伟远
工程质控资料	胡奎	温国伟、邓志伟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 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	/	/	/
桥梁工程	/	/	/	/
排水工程	/	/	/	/
给水工程	/	/	/	/
隧道工程	/	/	/	/
交通设施工程	/	/	/	/
污水处理工程	/	/	/	/
景观工程	齐全，合格	良好	合格	合格

10.10.10
圳)司

四、验收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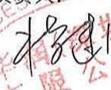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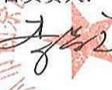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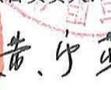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吴智敏	宝安区公园和绿化管理中心	职员		
4	王军	宝安区城管局信息中心			
5	程建国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程建国
6	李江	深圳市华建福源环境有限公司	总监	总监	李江
7	洪明伟		专监		洪明伟
8	陆荣	深圳市森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陆荣
9	赖家青	东信院有限公司	设计师		赖家青
10	黄晋强		项监		黄晋强
11	叶国盛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叶国盛
12	叶志伟	深圳市森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叶志伟
13	陈远	深圳市森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陈远
14					
15					
16					
17					
18					

五、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竣工验收结论:

经验收,深圳宝安国际机场门户地区城市环境品质提升工程施工总承包(示范段)已按设计图纸、变更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内容完成施工,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和设计图纸要求及国家强制性标准、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各项功能满足使用要求,资料齐全、有效。验收组一致同意本工程评定为“合格”工程,同意验收。

验收日期: 2021年1月15日

建设单位(公章)	监理单位(公章)	施工单位(公章)	勘察单位(公章)	设计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总监: (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签章)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2.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简化招标）（监理费：616.3521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520210056004001

标段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16.352100万元

中标工期：1276

项目经理(总监)：崔胜男

本工程于 2021-08-20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07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07

查验码：841491597984504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2019S263JL001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
监理服务合同

委 托 人：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 托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公开招标，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监理）（简化招标）

2.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

3. 工程规模：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全长约 3.7km，连接燕清溪碧道，经过麒麟山庄、紫荆山庄，再到西丽水库管理处，同时与大沙河生态长廊联通起来。沿线结合绿道周边地形、地貌、水文、生态环境等优质自然条件，适度打造品质活力的休闲空间、安全舒适的观景平台和引人入胜的玩赏景点，同时开展绿道配套服务设施、绿化提升、给排水、电力照明、智慧城市等工程的建设，并应预留与周边城市片区功能、其他绿道的衔接条件。示范段总投资估算约 38000 万元，其中建安费约 3230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一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6. 工程概算投资额： / /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 / /

7. 其它：本项目监理包括工程施工前期准备阶段的咨询和配合服务；工程全过程的质量、进度、成本控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合同、信息等方面的协调管理、竣工验收及保修期的监理。保修阶段的配合服务工作，保修阶段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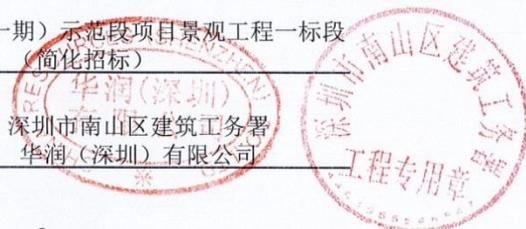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
（简化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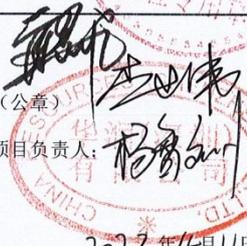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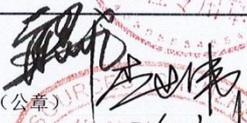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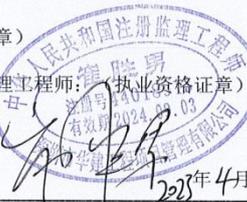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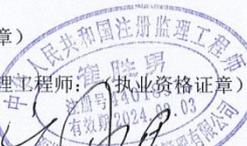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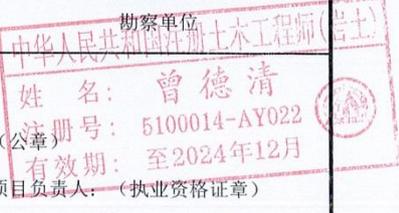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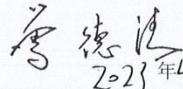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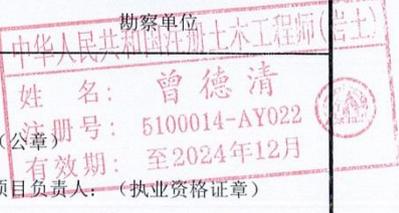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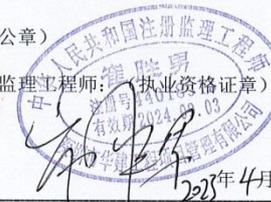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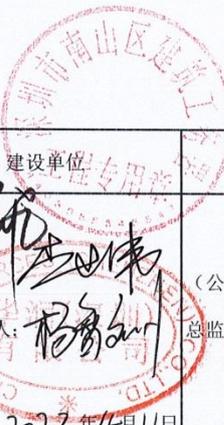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一标段（简化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道路全长1.5km	工程造价（万元）	6973.874017
结构类型	沥青混凝土路面	开工日期	2022年2月2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3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符合要求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 至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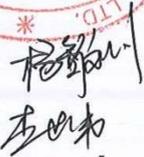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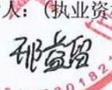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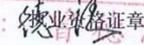
竣工验收日期：2023年4月11日

发出日期：2023年4月1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项目景观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Y302与沁园路交叉口附近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建筑面积约为15000m²	工程造价（万元）	12798.8
结构类型	混凝土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8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49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程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站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中建钢构工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 质量 情况	土建	1. 土建工程所含地基基础、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屋面、绿化、道路、附属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的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设备安装	1. 设备工程所含给排水、电气、照明等分部工程，验收均达到合格。 2. 各种工程材料及设备质量证明文件齐全，质量合格；施工过程的质量控制资料齐全。 3. 有关使用安全、使用功能和的检测资料完整，合格；均满足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各分部工程通过中间分部验收。	
工程未达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华清资源(深圳)有限公司 (公章)	 监理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清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公章)	勘察单位 深圳市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项目负责人：（执业资格证章）  注册号：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 2023年4月11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深圳）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4月1日

发出日期: 2023年4月1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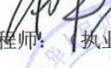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景观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7427.8236
结构类型	/	开工日期	2022年7月2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12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路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3年4月11日		合格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通过。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p>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 至2024年12月</p>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年月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证章)  2023年4月1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
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发出日期： 2023 年 4 月 1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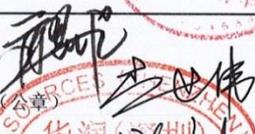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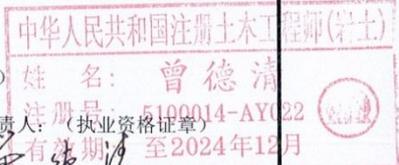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西丽湖路地下管线扩容工程（简易招标）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工程造价（万元）	2685
结构类型	市政管网	开工日期	2022年4月16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3年4月11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登记号	2022085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筑工务署/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信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中国建筑西南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翰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深圳市土木检测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齐全有效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齐全有效		
工程质量保修书	齐全有效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合同内所有施工内容全部完成并验收合格。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符合要求	
	设备安装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4月11日	 项目负责人:  2023年4月1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4月11日	 (公章) 姓名: 曾德清 注册号: 5100014-AY022 有效期至: 2024年12月 项目负责人: (执业资格印章) 2023年4月11日

履约评价

深圳市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区 筑工务署		评价期限	2021年09月1日至2023年04月 11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监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造价咨询 <input type="checkbox"/> 招标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市政公用 工程监理甲级、水利水电工程监理 甲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 园路1001号TCL科学园D3栋203	
法定代表人	王焱	电话	15814425357	项目负责人	崔胜男 电话 1868895765 3
工程名称	环西丽湖绿道(一期)示范段项目		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合同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32000(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1年09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3年02月27日	合同工期	545(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2年02月2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3年04月11日	实际工期	437(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2	技术经济实力				
3	施工过程管理				
4	进度控制				
5	配合与服务				
6	资金支付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好(85分≤总分)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60≤总分<84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总分<60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 签认或拒签说 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3.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监理费：537.5498 万元)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3201801180006001

标段名称：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37.5498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易斌



本工程于 2018-11-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8-12-25

查验码：9259292375539928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工程名称：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
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委 托 人：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 托 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4 月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

受托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
3. 工程规模：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及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对松泉公寓等小区和莲塘村等 16 个城中村开展排水管网改造。本项目投资估算为 26800 万元。
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工程等级：二级
5.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6. 工程概算投资额：26800 万元 招标部分工程概算投资额：26800 万元
7. 其它：工程承包范围最终解释权归委托人

二、词语含义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项目负责人（总监）

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易斌，身份证号码：430202196701306098，注册号：44000849

五、签约酬金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5.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佰叁拾柒万伍仟肆佰玖拾捌元（¥ 5375498.00 元）。其中：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64.6416	450.3888	22.5194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六、工作期限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起至_____止，总计_____日历天。其中：

1. 决策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2. 勘察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3. 设计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4. 施工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5. 保修阶段：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6. 设备监造：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7. 其他服务：自_____起至_____止，共_____日历天。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 2019.07.22 _____。
2. 订立地点：_____ 深圳市罗湖区 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

(盖章)

住所：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受托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皇都广场C座816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 (签章)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44250100010000001422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验-23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公章）：深圳市罗湖区水务局

代建单位（公章）：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竣工日期：2021年8月18日

发出日期：合同竣工2019/6/30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本工程已完成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工程 质量 情况</p>	<p>合格</p>
<p>工程未达 到使用功 能的部位 (范围)</p>	<p>无</p>
<p>对设计、 勘察、施 工、监理 单位的评 价</p>	<p>满意</p>
<p>代建 单位 意见</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项目负责人：（打印）<u>于鸿源</u> 签名：<u>于鸿源</u> 代建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u>梅洪亮</u> 签名：<u>梅洪亮</u> 2021年8月18日（公章）</p>  
<p>建设 单位 意见</p>	<p>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工程项目负责人：（打印）<u>何国智</u> 签名：<u>何国智</u> 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打印）<u>张文</u> 签名：<u>张文</u> 年 月 日（公章）</p> 

履约评价

罗湖区建设工程市场主体履约评价表(监理)

工程名称	罗湖区现状零散、独栋建筑物小区和城中村排水管网改造工程	承包商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得分	70	评价等级	<input type="checkbox"/> 优 <input type="checkbox"/> 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建设单位	罗湖区水务局	评价时间	2019年04月10日

序号	分项内容	满分分值	评价标准	应得分	实得分
一	人员配备	24			12
1	人员数量要求	4	良好 4 分: 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及时到位, 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合格 2 分: 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基本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并能到位, 人员调整得到业主的认可; 不合格 0 分: 配备监理人员的数量不满足合同及监理工作的实际要求。	4	0
2	专业配置要求	10	良好 10 分: 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稳定; 合格 6 分: 配备的监理人员的专业基本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保持相对稳定; 不合格 0 分: 配备的监理人员专业不满足监理合同要求且各专业人员调换频繁;	10	6
3	项目总监要求	10	良好 10 分: 项目总监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高度责任心、良好的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合格 6 分: 项目总监基本常驻现场且该总监具有责任心、具有一定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 不合格 0 分: 项目总监未常驻现场或该总监无责任心、组织协调能力和专业的业务水平差;	10	6
二	履约质量	48			36
4	前期及设计阶段	6	良好 6 分: 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 3 分: 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前期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5
5	施工准备阶段监理	6	良好 6 分: 能够认真主动地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合格 3 分: 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不合格 0 分: 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约定的施工准备阶段各项监理工作;	6	3
6	工程质量控制	6	良好 6 分: 监理质量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 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合格 3 分: 监理质量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 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不合格 0 分: 监理质量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 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以及设计文件、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和监理合同, 对工程施工质量实施有效监理并对施工质量尽到监理责任;	6	5

7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6	<p>良好 6 分：监理安全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能够严格地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合格 3 分：监理安全基本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基本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基本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p>不合格 0 分：监理安全不符合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工程师不能够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对工程安全实施监理并承担监理责任；对中型项目和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未编制安全监理方法和控制要点，未能监督施工企业按照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施工，未及时制止违规施工作业。</p>	6	3
8	工程投资控制	6	<p>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准确地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小于 5%（不含 5%）；</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 10%）；</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完成监理合同规定的施工过程的工程量、工程支付的工作内容，计量和支付的误差率在 10%以上（含 10%）。</p>	6	6
9	合同管理	6	<p>良好 6 分：能够及时公正地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及监理规范的要求执行工程变更、工程延期、费用索赔、分包转让、争端仲裁和确认承包人违约等有关合同管理的工作内容。</p>	6	5
10	资料管理	6	<p>良好 6 分：能够认真及时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做好监理记录、监理月报和各种档案资料（包括行政档案、财务支付档案和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p>	6	3
11	工程变更、预结算审核	6	<p>良好 6 分：能够准确详细地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小于 5%（不含 5%）</p> <p>合格 3 分：基本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5%-10%之间（不含 10%）；</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按照监理合同要求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结算，且预算、结算结果与审定价误差率在 10%以上（含 10%）。</p>	6	6
三	进度控制	10			8
12	进度控制	10	<p>良好 10 分：能够认真主动地控制项目的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p> <p>合格 6 分：基本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使其未超过施工合同工期；</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控制项目各阶段工期或因监理工程师的责任造成施工合同工期延后。</p>	10	8
四	协调配合与服务	18			14
13	配合情况	8	<p>良好 8 分：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p>合格 5 分：基本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p>不合格 0 分：不能够依法、认真主动地配合建设单位及其它相关部门的工作和依法推动施工单位的工作；</p>	8	5

14	检验设备的配置	6	良好 6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合格 3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基本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不合格 0 分：检验设备的配置按招标文件及监理合同不满足现场施工要求；	6	6
15	诚信情况	4	良好 4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合格 2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基本做到不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无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不合格 0 分：在没有得到相应许可的情况下，对外公开涉及任何机密的资料；有串通施工、咨询等单位弄虚作假的现象。	4	3
五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情形	/	1、未发现或发现未按程序处理施工单位在工程质量、计量、签证等方面弄虚作假的情况，且给予办理了相关手续的； 2、放行或将不合格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或弄虚作假送检试样的；或明示或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材料、设备； 3、工程建设过程中由于监理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低劣，而在交付使用后发生的重大质量事故，或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而需要加固、返工或报废，直接经济损失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质量事故； 4、施工现场有人员死亡的生产安全事故； 5、对不合格的建筑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6、现场监理人员服务不到位，书面收到建管中心的书面警告通知单三单及其以上者； 7、发生收受贿赂或与施工单位串通损害业主利益行为。		
	合计	100		100	70
<p>注：1、工程建设单位可结合其工程特点和具体要求，增加和量化具体评分指标，制定评分表，并按百分制将分项分值以百分比折算后进行调整。</p> <p>2、规定的评分指标中，招标文件或合同无委托实施的内容，不计入评分，其分值按百分比折算后计入其他指标中或对总得分按百分比进行折算。</p>					



4.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监理费：310.056811 万元）

仲恺高新区建设工程中标通知书

类别：监理

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54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在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目监理公开招标过程中，根据国家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
及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所递交投标文件的评定结果，确定你司为中标单位。

工程中的有关内容：

1、承包工程范围：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2.7km，为城市主干路，起点甲子路
至 K0+620 段道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K0+620 至终点仲恺大道段道路红
线宽 4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
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老路挖除新建、路缘石更换等）、港湾式公交站
台改造、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网、现状雨水管网改造）、交通工程（交通标线、
监控）、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现状电力管沟修复）、通信工程（通信排管）、电气
工程（亮化改造）、电力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分隔带改造、退让绿化）道路
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他附属工程。按招标人提供的有
关资料开展监理工作，包括本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及质保期的全过程
监理服务。监理项目内容为经批准建设的全部建设内容，具体内容以招标人要求
为准。

2、承包方式和结算办法：具体内容按招标文件规定。

- 3、工程中标下浮率：1.38%。
- 4、工程质量等级：合格。
- 5、工程工期：从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
满为止，施工工期为 365 日历天。
- 6、中标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沈俊杰 监理工程师注册号：44020758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程正中
专业监理工程师：刘信良 丁志雄 吴建华
监理员：吴润森 冯若凯 吴吉珍
- 7、贵司应在中标通知书签发之日起三十日内与建设单位签定书面合同。

招标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见证方：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



- 抄送：（1）监督部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明粤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64

(GF-2012-0202)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

工 程 名 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委托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ZKGYSYBJH-2021023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合同根据惠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仲恺分中心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工程编号：惠公易建仲恺【2021】054），确认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中选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陈江街道五一大道；
3. 工程概况：本项目道路全长约 2.7km，为城市主干路，起点甲子路至 K0+620 段道路红线宽 25 米，双向四车道；K0+620 至终点仲恺大道段道路红线宽 42 米，双向六车道。设计行车速度为 40km/h。建设内容包括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老路挖除新建、路缘石更换等）、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新建污水管网、现状雨水管网改造）、交通工程（交通标线、监控）、照明工程、电力工程（现状电力管沟修复）、通信工程（通信排管）、电气工程（亮化改造）、电力迁改工程、绿化工程（绿化分隔带改造、退让绿化）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他附属工程。
4. 工程投资：154802899.38 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通用条件
4. 专用条件；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沈俊杰，身份证号码：620103198211221513，注册号：44020758。

五、监理费用

监理费用暂定价为：3100568.11元（已下浮1.38%，中选金额为暂定价，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仲恺区财政审定建安费参考（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计算的监理费*（1-下浮率1.38%））。上述监理收费基准价计算过程中的专业调整系数、高程调整系数、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均为1.0。最终监理费用结算价以仲恺区财政局审定工程结算价重新计取为准。

六、期限

本工程监理服务期限从本工程开工日起，至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保修期满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1年6月23日。

2. 订立地点：惠州市。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监理人：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惠州仲恺高新区和畅五路西投资控股大楼6楼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滨河大道与益田路交界东南皇都广场3号楼813-816

邮政编码：516001

邮政编码：518017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_____

账号：44250100010000001422

电话：0752-3270913

电话：0755-83037091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基础设施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5日

建设单位（盖章）： 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	陈江街道（甲子路-仲恺大道）
工程规模	本工程为城市主干路，实施内容主要是对原有道路进行提标改造，包含道路工程、港湾式公交站台改造、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电气工程、绿化工程、道路红线至现状建筑之间的人行道铺装改造以及其它附属工程等。道路全长：约2.7km，甲子路至K0+620段为双向四车道、K0+620至仲恺大道为双向六车道。	工程造价 (万元)	15329.72万元
施工 许可证证号	441352202107130102	开工日期	2021年07月14日
监督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HZZJ-ZK2021141
建设单位	惠州仲恺高新区技术产业开发区公用事业办公室		
勘察单位	核工业江西工程勘察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36007024
设计单位	盐城市规划市政设计院有限公司		A132006048-6/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广东华厦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19054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E144010347
施工单位	惠州市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D144063003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及相关单位，联合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的特点，下设道路、交通工程，排水工程组，电气、通信工程组，绿化工程组，资料组五个专业组对工程进行竣工验收。

1、验收组

组长	林燕海
副组长	杨小榕
组员	翟炳泰、林爱群、邹文峰、胡日强、闻庆铭、黄春果、黄栢文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交通工程组	余伟	张云、翟炳泰、欧阳志峰
排水工程组	周燕	杨小榕、邹文峰
电气、通信工程组	曾衍磷	胡日强、闻庆铭
绿化工程组	李海	林爱群、黄春果
资料组	黄栢文	施工和监理单位资料员

3、监督

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赖旭杰

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专家签名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李书	惠州市公路桥梁设计院	442328198009120314	13068280166	
张云	惠州规划建筑设计院	532801197910050152	13829910402	
周燕	惠州市市政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372929197907166324	13824271716	
李书	惠州电力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441302197204192010	13923621193	
李海	惠州市公用事业局	441302198204070018	1392306787	

会议签到表

会议名称：五一大道品质提升工程竣工验收会

会议时间：2023年4月18日 上午9:00

会议地点：仲恺投资控股大厦16楼1620会议室

主持人：

序号	单位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2				
3	区公用事业办	杨小松		1341300679
4	区公用事业办	杨小松		
5	区国投资产局	张明华		18607521008
6	勘察单位	丁文斌		13257944658
7	区公用事业办	钟文军		
8	区公用事业办	钟文军		
9	~ ~ ~	钟文军		
10	深圳市华星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刘玲		13644966500
11	深圳市市政一程有限公司	古丽军		13902028146
12	~ ~ ~	古丽军		13539211725
13	区公用事业办	古丽军		
14		罗然		
15	区公用事业办	林爱群		13502217425
16				
17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施工单位依法承揽，报建手续齐全有效，并有施工许可证，建立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健全各级质量责任制及质量控制程序，认真按施工规范、设计图纸及强制性条文严格施工。已按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全部完成。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如产品出厂合格证及功能试验报告等）及工程质量检验资料齐全，工程质量经建设、监理、设计、施工等相关单位验收评定，质量评定为合格等级，并能满足设计图纸和使用功能要求，观感质量评定为合格，施工安全评价合格，一致通过该工程为合格工程。

验收日期：2013年 5月 15日

建设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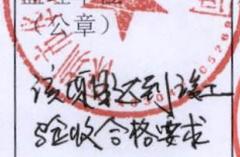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柯小榕

法人代表：



监理单位



项目总监：

刘经成

施工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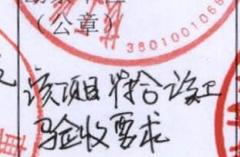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柯小榕

法人代表：

柯小榕

勘察单位



项目负责人：

柯小榕

设计单位



项目负责人：

柯小榕

5.白沙岭和红荔、石厦、农科及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监理费：226.128 万元）

248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420190077003001

标段名称：白沙岭和红荔、石厦、农科及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建设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226.128000万元

中标工期：1168日历天

项目经理(总监)：谢涛



本工程于 2019-09-25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谢涛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man

日期：2019-10-28

查验码：2692251231638313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v

【白沙岭和红荔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CSZ-jtjzz-GW-19001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已将白沙岭和红荔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白沙岭和红荔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投资额约 3000 万元，最终以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为准。白沙岭和红荔片区：由笋岗路、华强北路、红荔路和园岭终路与园岭三街围合而成。片区共计 15 条道路，总长度约 6899 米。面积约为 40.79 万m²。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二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3000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约 2550 万元
- 1.9 其它： /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附录；

3.6.1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6.2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孙爱宁，身份证号码：130102196711052144，注册号：37011115。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元（¥565320.00）。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53.84	2.692		
项目管理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合计				53.84	2.692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总计1168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19年10月20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止，共 438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1年1月1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由业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19年11月08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5.3.6 附件6：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7 附件7：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8 附件8：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15.3.9 附件9：片区示意图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1·11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农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CSZ-jtjzz-GW-19002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已将农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农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投资额约 3000 万元，最终以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为准。农科片区：由侨香路、香蜜湖路、农林路、深南大道围合而成，面积约 1.91 平方公里。片区共计 14 条道路，总长度约 14650 米。物探面积约为 95.74 万㎡。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二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3000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约 2550 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附录；

3.6.1 附录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6.2 附录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孙爱宁，身份证号码：130102196711052144，注册号：37011115。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1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元（¥565320.00）。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53.84	2.692		
项目管理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合计				53.84	2.692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4.1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2019年10月20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总计1168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19年10月20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止，共 438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1年1月1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由业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19年11月08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5.3.6 附件6：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7 附件7：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8 附件8：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15.3.9 附件9：片区示意图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1.11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石厦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CSZ-jtjzz-GW-19003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已将石厦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石厦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投资额约 3000 万元，最终以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为准。石厦片区：由滨河大道、福强路、新洲路、益田路四条干线道路围合而成，面积约 1.05 平方公里。片区共计 12 条道路，总长度约 5197 米。面积约为 32.99 万 m²。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二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3000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约 2550 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3.6 附录：

3.6.1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6.2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孙爱宁，身份证号码：130102196711052144，注册号：370111115。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元（¥565320.00）。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53.84	2.692		
项目管理				/	/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	/		
合计				53.84	2.692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总计 1168 日历天。其中：

- 6.1.1 决策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2019年10月20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共438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2021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共730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____起至____止，共____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由业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19年11月08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

- 15.3.5 附件5：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报价书及投标文件
 - 15.3.6 附件6：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 15.3.7 附件7：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 15.3.8 附件8：合同履行评价实施细则
 - 15.3.9 附件9：片区示意图
-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0.1.17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CRCSZ-jtjzz-GW-19004

委托人（甲方）：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监理人（乙方）：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监理人（全称）：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监理人”）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鉴于：

1. 监理人已明确知悉：业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已将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委托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监理人已认真查阅、理解业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业主授予委托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委托人基于代建协议，委托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监理服务。
基于上述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

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监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监理）
-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 1.3 工程规模：本项目投资额约 3000 万元，最终以发改委批复的概算为准。下梅林西片区：由北环大道、梅丽路、梅林水库、塘朗山围合而成。片区共计 10 条道路，总长度约 7418 米。面积约为 30.33 万m²。
- 1.4 工程类别：市政公用工程
- 1.5 工程等级：二级
- 1.6 投资性质：政府投资 100%
- 1.7 工程估算投资额：3000 万元
- 1.8 招标部分工程估算投资额：约 2550 万元
- 1.9 其它：/

第二条 词语含义

- 2.1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3.1 协议书；
- 3.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4 专用条件；
- 3.5 通用条件；
- 3.6 附录；

3.6.1 附录 A《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3.6.2 附录 B《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

3.7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四条 项目负责人（总监）

4.1 监理人应就本项目指定项目负责人（总监），负责与委托人主要对接，并统筹本项目的监理工作。

4.2 监理人指定的项目负责人（总监）姓名：谢涛，身份证号码：432801197401021034，注册号：44008887。

4.3 委托人有权指派 1 名项目负责人，常驻现场，全权负责项目管理工作。

第五条 签约酬金

5.1 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酬金计取》的计取，本工程所有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的签约酬金合计总金额为（大写）：伍拾陆万伍仟叁佰贰拾元（¥565320.00）。在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的基础上，监理人的酬金具体包括：

服务类型	决策阶段 (万元)	勘察阶段 (万元)	设计阶段 (万元)	施工阶段 (万元)	保修阶段 (万元)	设备监造 (万元)	其他服务 (万元)
工程监理				53.84	2.692		
项目管理							
工程监理与项目管理一体化							
合计				53.84	2.692		

5.2 如本条所述的酬金金额与按照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不一致的，以第三部分《专用条件》第 4.1 条计算所得金额为准。

第六条 工作期限

6.1 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0 日 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止，总计 1168 日历天。其中：

6.1.1 决策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2 勘察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3 设计阶段：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4 施工阶段：自 2019年10月20日起至 2020年12月31日止，共 438 日历天；
- 6.1.5 保修阶段：自 2021年1月1日起至 2022年12月31日止，共 730 日历天；
- 6.1.6 设备监造：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 6.1.7 其他服务：自 起至 止，共 日历天。

第七条 双方承诺

- 7.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 7.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由业主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 7.3 委托人在该项目中虽是委托单位（即业主【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的代建单位，但委托单位（业主）、甲方（委托人）、乙方（监理人）及其他专业工作单位共同确认：由甲方独自承担本合同中委托人的一切责任，乙方无权要求委托单位及【区政府】承担任何责任。专业工作单位是指由委托人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承担本项目设计、施工、材料和设备供应及安装、工程服务等工作，并与其签订专业工作合同的单位。

第八条 合同订立

- 8.1 订立时间：2019年11月08日
- 8.2 订立地点：深圳市。

第九条 知识产权

- 9.1 在各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后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图纸、文件、描摹、计算数据、报告等的版权和所有权，归委托人所有，其他方只可将其使用于此合同指明之项目及地段。如有任何一方需要用于出版或展览使用需要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

15.3.6 附件6：项目机构组成人员配置计划表

15.3.7 附件7：预付款保函及履约保函

15.3.8 附件8：合同履约评价实施细则

15.3.9 附件9：片区示意图

15.4 本合同于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5.5 本合同正本一式【拾】份，各方各执【叁】份，【委托人】方多留存【肆】份备用。

（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日期：2020.1.11

监理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竣工验收报告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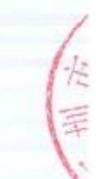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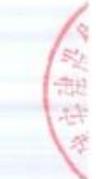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白沙岭和红荔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华润（深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竣工验收日期：2022 年 9 月 27 日

发出日期：2022 年 10 月 21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白沙岭和红荔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度约6899米	工程造价（万元）	2224.330775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1年6月1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2年 9 月 27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中心	监督登记号	深福建施函(2020)57号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与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2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19年11月22日	市政管-9	
工程竣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5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6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7	
工程质量保修书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8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分项均按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孙</i>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i>孙</i>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靳</i>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商</i>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黄</i> 2022年9月27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i>孙</i> 2022年9月27日		
	代建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退回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石厦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发出日期： _____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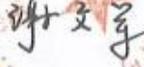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石厦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度约5275米	工程造价（万元）	2559.56904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0年12月24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区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0年6月30日	QSSC20063009-DZ162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情况</p>	<p>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工程质量情况</p>	<p>土建</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分项均按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为合格。</p>
	<p>设备安装</p>	<p>/</p>
<p>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p>	<p>无</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农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1年9月13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农科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度约5081米	工程造价（万元）	3130.317754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6月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总施工单位	深圳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年 月 日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2020年6月30日	QSSC20063009-DZ163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2021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11	合格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1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查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1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1年9月13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完成情况	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	
工程质量情况	土建	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分项均按规范要求进行检查，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为合格。
	设备安装	/
工程未达到使用功能的部位（范围）	无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孙爱宁 047011115 2022.04.15 2021年9月13日	靳金存 粤143111208906(00) 建筑 市政 2023.06.15 2021年9月13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2021年9月13日	2021年9月13日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市政竣·通-1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建设单位（公章）：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竣工验收日期： 2020年12月21日

发出日期： 年 月 日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填写说明

1.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2. 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3. 工程竣工报告一式五份，建设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施工单位及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名称	下梅林西片区交通综合整治工程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
工程规模（建筑面积、道路桥梁长度等）	总长度约4403米	工程造价（万元）	2135.164396
结构类型	市政工程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29日
施工许可证号		竣工日期	2020/12/24
监督单位		监督登记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总施工单位	深圳市福田建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深圳市勘察测绘（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土建）	/
设计单位	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设备安装）	/
监理单位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检测单位	深圳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正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	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主要参建单位	
专项验收情况			
专项验收名称	证明文件发出日期	文件编号	对验收的意见
单位（子单位） 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2020/12/24	市政竣·通-10	合格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法规规定的 其他验收文件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有关证明文件			
施工许可证	/	/	/
施工图设计文件 审查意见	2020年6月30日	QSSC20063009-DZ160	合格
工程竣工报告		市政竣·通-11	
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5	合格
勘察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6	合格
设计质量检查报告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7	合格
工程质量保修书	2020年12月24日	市政竣·通-8	合格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p>工程完成 情况</p>	<p>该工程已按要求完成设计图纸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p>	
<p>工程 质量 情况</p>	<p>土建</p>	<p>工程质量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各分部分项均按规范要求进行验收，工程质量检验评定为合格。</p>
	<p>设备安装</p>	<p>/</p>
<p>工程 未达 到使 用功 能的 部位 (范围)</p>	<p>无</p>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参加验收单位意见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吕晓冰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分包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公章) 项目负责人:  2020年12月31日

3、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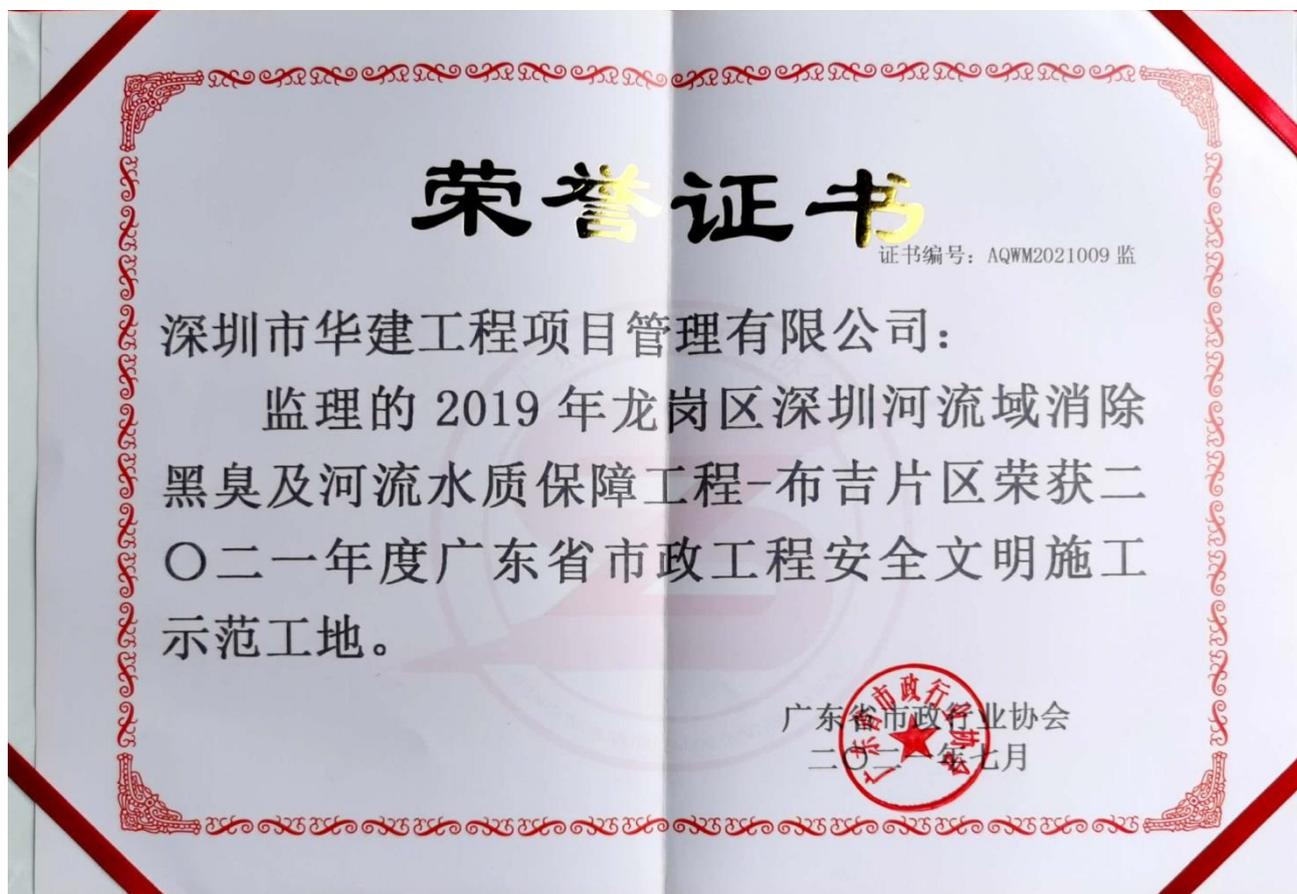
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截标之日）市政工程监理项目获奖情况一览表

(不超过 5 项, 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造价 (万元)	获奖情况						备注
			国家级奖项			省级奖项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 组织机构	获奖时间	奖项名称	评选奖项的组 织机构	获奖时间	
1	福田区白石路原 2× d1400 (福田污水厂- 康佳集团)污水压力管 修复工程		2022 年度市政工程 最高质量水平评价	中国市政工程 协会	2022. 12				国奖
2	2019 年龙岗区深圳河 流域消除黑臭及河流 水质保障工程-布吉片 区					2021 年度广东省市政工程安 全文明施工示范工地	广东省市政行业 协会	2021. 7	省奖
3	龙华河碧道建设工程					2022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 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 5	市奖
4	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					2022 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 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2. 5	市奖
5	罗湖区环银湖水库碧 道建设工程					2021 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 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 良工地奖	深圳建筑业协会	2021. 10	市奖

备注:

- 1、以工程项目为单位填报，一个工程项目的获奖情况应在一行填报完成，同个项目获奖多次只计取最高奖项；
- 2、数量上限为 5 项，若超过 5 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 5 项；
- 3、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载明时间为准；
- 4、在本表后附上表中所列奖项的获奖证书，若有必要，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供招标人核实；
- 5、必须按规定的格式和对应的奖项填报，否则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龙华河碧道建设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油松河碧道建设工程**，荣获二〇二二年度上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

荣誉证书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监理的 **罗湖区环银湖水库碧道建设工程**，荣获二〇二一年度下半年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奖。

特发此证


深圳建筑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

4、其它

投标人其它情况表

（不超过 5 项，超过 5 项的取列表序号前 5 项）

序号	投标单位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已提供相应证书的用“☑”表示，未提供的用“□”表示）	最新诚信得分	备注
1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80	/

备注：

1、提供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提供“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截图须体现企业名称、企业类型、计算时间（投标人可提供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任意一天的查询截图，招标人将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查询截图进行清标。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以非本工程招标公告期间的查询截图信息发生变更为由，向招标人提出异议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最新诚信得分等内容。示例如下：

1.质量、环境、职业健康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61124Q0588R1M

兹证明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5214U

注册/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203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

IAF 代码：34

首次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23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17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须经中平国际认证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第一次
监督审核

第二次
监督审核



MSCB-269

签发人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223号君澜大厦二单元9楼911室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www.zpic.org.cn）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61124E0589R1M

兹证明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5214U

注册/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203

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IAF 代码：34

首次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23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17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须经中平国际认证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第一次
监督审核

第二次
监督审核



MSCB-269

签发人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223号君澜大厦二单元9楼911室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www.zpic.org.cn）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号：61124S0590R1M

兹证明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365214U

注册/经营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曙光社区中山园路 1001 号 TCL 科学园 D3 栋 203

ISO 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 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认证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监理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
管理活动
IAF 代码：34

首次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23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4 年 07 月 1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7 月 17 日

本证书的有效性须经中平国际认证通过定期的监督审核确认保持

第一次
监督审核

第二次
监督审核



MSCB-269

签发人



中平国际认证（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223号君澜大厦二单元9楼911室
本证书信息可在我公司网站（www.zpic.org.cn）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

2.“广东政务服务网|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截图

广东政务服务网 |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系统

您好, 深圳***司! 用户中心 安全退出 常见问题 操作手册

电话: 83882112

深圳住建

诚信评价得分详情 注明: 本市新设或者初次入深企业, 1年内信用等级为'B+'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最新诚信得分: 80

企业类型: 工程监理
上季度诚信排名: 19

计算时间: 2024-11-25
上季度诚信等级: A

建筑行业信用评价

- 企业良好行为
- 企业不良行为
- 人员良好行为
- 人员不良行为
- 企业业绩查询
- 企业得分
- 人员得分
- 履约评价

工程监理单位信用评价

序号	行为编码	有效期	得分/扣分	生效时间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企业排名计算说明:

评分标准请参考《信用评价管理办法》。

企业最终得分为良好行为得分加上不良行为扣分。

企业满分值100分, 超过100分, 按100分进行计算。

诚信得分每天计算一次, 申报通过的良好行为或者申诉通过的不良行为, 请第二天查看得分详情。

5、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及安全生产记录情况

今天是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工程建设服务 > 其他信息查询 > 红色警示 [返回主题](#)

红色警示

企业名称：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导出xls](#) [导出json](#) [导出xml](#)

序号	责任主体	警示期限	警示事由	警示部门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

今天是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欢迎您访问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 IPv6 无障碍 进入关怀版 繁体版 手机版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首页 信息公开 政务服务 互动交流 请输入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专题专栏 > 信用信息双公示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信用信息双公示专栏

[行政处罚](#) [行政许可](#) [行政处罚信用修复流程](#)

深圳市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异议申请](#) [查看事项目录](#) [数据下载：行政处罚基本信息.xls](#)

案件名称（行政相对人）	处罚决定日期	发布日期
没有找到你要查询的记录		

显示 1 到 0 共 0 记录